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85號

上訴人 盈和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宇

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又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未於上訴書狀記載上訴聲明，應以其在第一審受不利益判決之全部範圍（即推定為全部上訴），核計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79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09年8月4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於原審以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海宮造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宮公司）損害賠償並返還定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本息。以備位之訴依同上法律依據，請求被上訴人朱賢輝為相同給付。依上開說明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4萬600元（見原審卷5頁），尚欠3萬9,600元。經原審為上訴人先位聲明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

上訴，依上說明，應以其就原審先位聲明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3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上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與朱賢輝係各自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應依各自上訴聲明、範圍，計算該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；上訴人自不因朱賢輝已繳納，即可免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